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投资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拟进行的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 投资意向概述

2012年7月11日，公司与大丰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在深圳签订了《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拟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港经济区进行投资建设现代物流上下游产业及仓储项目。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行为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合作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大丰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江苏省大丰港中央大道1号

简介：

大丰港经济区是江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区内拥有国家一类开放水运口岸，集疏运体系完善，区位优势明显，投资环境优越。

###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在大丰港经济区投资人民币 15 亿元建设现代物流上下游产业及仓储项目，项目用地规划在大丰港石化园和石化仓储区内，项目用地规划面积约 600 亩。甲方所建项目应符合乙方的总体规划、产业政策、环保和安全要求，并按法律规定进行属地统计和纳税。

### 四、本次项目投资资金的来源

项目实施将分阶段进行，项目投资资金分阶段自筹解决。

###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项目投资，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计划，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没有影响，若该项目能够建成投产，进一步拓宽市场，为公司增加利润增长点，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计划。

### 六、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论证，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在资金筹措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预计工期较长，工程将分阶段实施，整个项目将根据市场环境实施，土地及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 七、其他

本次签订的仅为投资意向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取得进一步进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八、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